

101 年 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	<p>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5、6、7、8 條</p>	<p>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135495643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21705 號函</p>	
<p>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記，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補繳</p>	<p>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7603 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2179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準此，曾服義務役軍職人員，於初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得檢具國防部或內政部等權責機關出具之相關證件，依上開退休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三、本案依來函所敘，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有關申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列有眷舍搬遷獎勵金，是否列入每月平均收入審查之疑義一案</p>	<p>一、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第1項)凡於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2項)前</p>	<p>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8日部退一字第1013556183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2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2135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第 2 項)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次查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規定略以：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所詢貴府郭、林等 2 員於 72 年以前合法配住公有眷舍，貴府警察局通知收回房地渠等自動遷讓，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該局於 99 年度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50 萬元，致每月平均收入逾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1 萬 2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惟郭、林 2 員主張該筆獎勵金為專案補助非經常性收入，應予扣除一節，以眷舍搬遷獎勵金之發放目的及屬性，尚非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與否之審酌事項；惟請貴機關依上開要點規定，核實審酌採認當事人年度總收入數據；如該自動搬遷獎勵金發生有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應併入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規定辦理。			
有關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準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2973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應依上開退休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二、依內政部役政署前開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p> <p>(一)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p> <p>(二)第 2 階段：自第 1 階段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p> <p>(三)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役期期滿之日止。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p> <p>(四)研發替代役未能服滿前開規定之役期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1/4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未滿1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p> <p>三、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範如下：</p> <p>(一)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p> <p>1、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服役年資。準此，以上述2階段之服役期間，核與前開退休法第15條規定相符，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2、第3階段服役期間，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準此，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核與前開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不合，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二)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依前開規定，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除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期),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分別為1年及1年2個月)。基此,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合計應為1年或1年2個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三)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p>			